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444号

关于东莞市欣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欣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华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华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行业类别分析不到位；

二、环评文件对项目与《关于优化调整〈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20〕113号）的相符性分析不到位；

三、环评文件对建设项目概况、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等描述不全，且分析不到位；

四、环境影响预测情况有误，大气预测参数错误，噪声预测源强有误，预测结果不准确；

五、废气源强核算不准确，废气收集方式前后不一致，废气收集措施可行性论证不到位；

六、废气执行标准中臭气浓度厂界执行标准有误；

七、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信息不全，地下水执行标准错误；

八、固废源强核算有误，含油碎屑产生量前后不一致，废包装材料产生量前后不一致；

九、噪声源产生源强前后不一致；

十、未按《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更新政策分析。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29 日